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第2屆青年職涯大使-遴選簡章

壹、主辦單位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。

貳、辦理目的

為建構中彰投區青年與本分署之意見交流平台、廣納青年意見作為政策執行參考，並以推廣政府機關勞動政策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18 歲至 29 歲（含）（出生年為 82 年至 93 年）之本國籍青年。
- 二、就讀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，並曾任或現任就讀學校之學生會、系學會、學校社團等組織幹部。
- 三、曾任或現任本分署第 1 屆青年校園顧問、青年志工、TCN 青年菁英學苑學員、TCN 網路電視台主播。

註：必須符合第一項；第二、三項擇一符合。

肆、招募時間

111年9月1日（四）起至10月7日（五）止。

伍、招收名額

預計招收人數以30名為上限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採線上報名方式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MZ996>。
- 二、報名填寫資料包含「基本資料」、「審查資料」、「佐證資料連結」與「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」，報名者請務必確認資料無誤及填載正確。



柒、審查說明

- 一、由本分署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分為兩階段。
- 二、第 1 階段為書面審查，佔 40%，以網路報名填寫資料進行審查，包含「自我介紹」、「個人學經歷」、「參與動機」與「擔任青年職涯大使的自

我期許」。

三、第 2 階段面談，佔 60%；預定 10 月 21 日（五）於本分署辦理。

四、審查成績同分則以面談得分較高者為優先。

捌、佐證資料提供

一、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須蓋 111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）或 111 年 9 月以後開立之在學證明。

二、檢附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請敘明原因。未檢附且未敘明者，該項經歷不予認定。

三、佐證資料請自行建立 google 雲端，並將連結放置報名網址「佐證資料連結」處。

玖、錄取公告說明

一、預定於 11 月 4 日（五）下午 17：00 前公告。

二、錄取名單將公告於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官網及粉絲團，同時以電子郵件發送錄取通知，收到錄取（備取）通知後請於 3 日內回覆意願書，未於時間內回覆資料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壹拾、青年職涯大使培訓資源

一、每年將受邀參與研習營 1 場次。

二、優先參與本分署提供客製化職涯諮詢、職業興趣測驗、履歷健診、面試技巧指導、創業輔導等求職協助措施。

三、優先參與本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各項講座、參訪、工作坊等職涯促進活動。

壹拾壹、聘任效期

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，由本分署發給聘任證書。

壹拾貳、角色及任務說明

一、協助宣導勞動部各項青年政策及措施，並廣泛蒐集及傳達青年意見。

二、協助維繫中彰投分署、校園及青年社團組織互動網絡。

三、參與本分署舉辦之座談會、諮詢會議或交流會議，討論有關青年職涯發展相關議題。

壹拾參、 其他事項

- 一、 本大使為無給職，但參與本分署座談會、諮詢會議等，視會議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二、 未經同意或授權，不得以本分署青年職涯大使身份對外發言。
- 三、 言行損及勞動部及所屬機關、分署、中心以及青年職涯大使聲譽者，本分署得予以解聘。
- 四、 如在未規定中認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經告知仍未改善或由分署評估後仍改善不足者，分署得予以直接解聘。
- 五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，並公告週知。

壹拾肆、 計畫聯絡人：伍小姐

聯絡電話：04-37031449 #16

E-MAIL：2022ys016@gmail.com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第2屆青年職涯大使報名表

附件1

編號：_____

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請附最近2吋半身 正面清晰證件照片
聯絡電話		E-mail		
通訊地址	□ □ □ □ □			
戶籍地址	□ □ □ □ □			
就讀學校		系所/年級		
審查資料				
自我介紹				
個人學經歷	名稱	職稱	任職時間（起）	任職時間（訖）
	○○大學（範例）	學生會會長	109-9	110-5
參與動機				
擔任本大使 的自我期許				
	佐證資料連結區			
提供雲端網址				

備註：表格不足處請自行新增使用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第2屆青年職涯大使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分署欲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「青年職涯大使」錄取相關作業。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照片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就讀學校（含系所/年級）自我介紹、個人學經歷、參與動機、擔任青年職涯大使的自我期許等，提供本分署辦理錄取相關作業及後續業務推廣使用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分署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中心於您錄取後將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就讀學校、經歷等資料略去個人資料處理後公告於本分署、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或外部網站並發布新聞稿與文宣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分署：（1）請求查詢或閱覽（2）請求製給複製本（3）請求補充或更正（4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（5）請求刪除。但因本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分署得拒絕之。
- 五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分署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此 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簽章（中文簽名，請勿塗改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